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604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联系人：徐斐宇 电话：0510-868698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536号25楼 联系人：郑长强、黄晓明 电话：0510-86816115-807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龙山大街至芙蓉大道。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道路全长约2100m，现状车行道宽度约9.0m-30.0m，两侧为人行道，宽度不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线、景观、照明等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13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8300万元。
1.1.6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范围内的航拍及正射、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基坑支护设计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

		<p>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p> <p>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及调查成果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以上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服务期：60天</p> <p>(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完成方案并报规；</p> <p>(2)完成方案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p> <p>(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p> <p>(4)所提交全套施工图纸须确保10天内审图通过，并取得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施工图纸。</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行。</p> <p>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p> <p>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详见合同条款。</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和②</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p>

		<p>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 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 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道路相关专业指：①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p> <p>（5）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p>

		<p>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七折计取；</p> <p>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价，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万元-500万元之间费率为0.8%；500万元-1000万元之间费率为0.45%，1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费率为0.25%；</p> <p>支付时间：投标备案结束后。</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年/月/日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年/月/日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6日16: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4月17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费率。本项目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8300万元*工程建设费合同价。 勘察费：固定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321.9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折扣率。 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 本工程暂定投资规模为8300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暂定收费基价=（304.8-249.6）*【（8300-8000）/（10000-8000）】 +249.6=257.88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257.88*1.0*1.15*1.2=355.87万元

		<p>2.3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355.87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准价结算时，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p> <p>2.4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355.87万元×70%=249.11万元</p> <p>3.勘察费最高限价=72.86万元（包括1、道路全线勘察；2、抽水试验；3、管线测量；4、基坑支护；5、航拍及正射；6、测量）（勘察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p> <p>4.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设最高限价总价为321.97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p>
--	--

		<p>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a、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等；b、设计方案部分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图表、图例可彩色，但图片、图表、图例中不得出现AI画图等相关图片内容或其他彩色文字）；c、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主体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主体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5.1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3、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主体库入库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p>4、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p>

		<p>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6、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成果资料均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未中标的设计成果文件均不做设计补偿。</p> <p>7、招标人根据规定要求提供支付担保，具体在合同签署时予以约定。</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情形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3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70分 (3) 投标报价：1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7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3分）	<p>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5分（共3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p> <p>注：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有效业绩。</p>	

2.2.4 (3)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70分）	项目概述（12分）	1、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4分） 2、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4分） 3、项目重要节点及周边已建市政管网的现状分析。（4分）
		总体设计（8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8分）
		设计方案（30分）	1、道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8分） 2、排水与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合理性。（8分） 3、景观及重要节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8分） 4、其他附属设计方案的合理性。（6分）
		设计深度（10分）	1、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5分） 2、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5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6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3分） 2、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3分）
		造价估算（4分）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4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10分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

			入法计算得分。
2.2.4 (5)	其他评分因素（17分）	<p>项目管理机构（17分）</p> <p>1、给排水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3分。</p> <p>2、结构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p> <p>3、道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2分。</p> <p>4、电气设计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p> <p>5、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规划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2分。</p> <p>6、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2分。</p> <p>7、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p> <p>8、项目管理机构中拟派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1分。</p> <p>注：1、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上述人员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道路工程专业指：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若职称证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专业或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注明专业为准。</p> <p>3、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获奖情况、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

担保的；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获奖情况、信誉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设计部分

发包人：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 委托（设计人）承担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江阴市龙山大街至芙蓉大道，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新建道路全长约2100m，现状车行道宽度约9.0m-30.0m，两侧为人行道，宽度不等。项目总投资约13000万元，建安费约8300万元。

设计部分招标范围：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基坑支护设计等工程）、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酌情调整的权利。

第四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其它设计需要的资料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含电子文件）		设计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设计方案批准后20天内	
3	正式施工蓝图（含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后30天内	施工图20天
4	概算评审版（含电子文件）			概算10天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行。

第六条合同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设计费中标价/8300*100%。

本项目结算价=固定费率*工程建设费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七条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40%；提交资料，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备注： 7.1设计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注明开户行及账号，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7.2 发包人在支付过程中有权根据现场造价统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议。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各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 9.4 条执行。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中标价超出设计概算10%，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由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8.2.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发包人如需设计人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8.2.11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8.2.12 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表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8.2.13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

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8.2.1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8.2.15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需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8.2.16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8.2.17 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8.2.18 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8.2.19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8.2.20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不得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如确需更换设计工程师则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9.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咨询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9.4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5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

10.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

10.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设计费。

10.5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修补和补充,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0.6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

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设计人需承担100~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7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设计人须承担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8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 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须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决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9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10.10 未经甲方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0.11 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当在该阶段成果汇报后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2 在本合同期限内，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1.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1.4 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涉及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的，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1.6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须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1.8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11.12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各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各方就

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各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公章)设计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部分

发包人： 江阴澄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对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进行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改造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工程勘察范围及勘察周期：对设计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航拍及正射、测量、勘察，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查，配合业主、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勘察周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6 承接方式：招投标

第二条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报告 5 份。

2.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按固定总价包干，勘察总价为¥元（大写万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付费方式：同设计费支付方式一致。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承担费用并运至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3.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3.2 勘察人责任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3.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

4.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补充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受损位置勘察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合同收费。

4.3 因勘察人失职失察，导致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应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须全额赔偿。

4.4 如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受损位置勘察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合同收费。

第五条未尽事宜的补充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2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其他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设计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拟将微电子产业园打造为“两廊+一心”的规划结构，其中两廊为园区内的长山大道、东定路，拟打造为创智走廊与活力走廊，一心为创新与服务中心。为进一步优化该区域的交通路网，加大对该地块的开发利用，为该地区商业、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亟须启动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的改造。而龙定路是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改造对促进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微电子产业园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道路全长约2100m，现状车行道宽度约9.0m-30.0m，两侧为人行道，宽度不等。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线、景观、照明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线埋深超过4m，按相关规定，需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地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1.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
2. 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范围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的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内容：本次工程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基坑支护设计等相关专业。涉及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四）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五）具体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和标准。报送设计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及后续服务。

1. 相关规范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CJJ 152-2010）
- 11)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2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5768.1-2025）
-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2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25）
- 24)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25)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26) 《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GB25280-2016）
- 2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 2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 11836-2023）
- 30)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3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设计标准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 设计速度：30km/h

3. 设计内容及深度

本次工程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专业。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无锡市相关部门要求。

4. 后续设计阶段

- 1) 方案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总图要求；

除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所有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4) 其他要求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5. 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估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提交成果：

本文要求A3大小，数量8套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8套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过程稿根据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同时要JPG和CAD可编辑格式）U盘2份

所有图纸、文字资料、汇报文件及多媒体演示稿的光盘1套（文字为*.doc格式，图形为*.dwg格式可编辑，汇报文件为*.PPT格式，展板图片为*.jpg格式）

（六）具体勘察要求

1、对本项目范围内道路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勘察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和标准。报送勘察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设计阶段为详细勘察，并做好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具体任务及要求如下：

（1）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路基（管基）稳定性、均匀性，查明场地内各土层构成、岩土类型、性质、各土层的埋深、厚度、及其分布和变化规律；查明道路(管道)沿线各土层的工程特性和物理力学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值及有关设计所需参数，查明沿线各地段湿度情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型所需参数。

（2）查明沿线地段有无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论证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稳定性的影响程度，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

（3）查明沿线地下水位，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埋藏条件、补给条件及排泄方式以及排水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以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稳定性的影响；提供地下水控制所需地层参数，并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降水、排水）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

（4）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以及明塘、河流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各种参数，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及其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5）评价道路(管道)沿线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判别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及建筑场地类别。

（6）分析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及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并提出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岩土参数。

（7）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8）对沿线各地段的路基（管基）稳定性和各层的土工程特性进行评价，论证施工条件和方法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当采用顶管、定向敷设管道及明施工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稳定性较差的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提供预加固处理的建议；管道穿越堤岸时，分析管道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2、勘察依据

2.1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2）《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 （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4）《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 TJ 208-2016）；
- (6)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DB32/T 3703-2019）；
- (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8) 《室外给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16）；
-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13)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4) 《工程测量标准》（GB 55026-2020）；

2.2 行业标准

-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24年版）；
- (3)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
- (4) 《工程地质钻探标准》（CECS 240:2008）；
- (5)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 (1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11)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4) 《静力触探试验规程》（YS/ T 5223-2019 ）；
- (15) 《顶管施工技术 & 验收规范(试行)》
- (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DZ/T0064-2021）
- (17)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T111-2016）
- (18)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DZ/T0072-2020）
- (19) 《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 0073-2016）

2.3 其他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2)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及其他有关的手册等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

(4) 《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8号

3、勘察周期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

4、提交勘察成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六) 具体基坑支护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1)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

(2) 设计任务书

2、设计范围

龙定路（龙山大街-芙蓉大道）的基坑支护设计内容包括：支护结构选型与布置、基坑降水方案、支护体系计算书、施工图设计（含支护桩、内支撑、止水帷幕等），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图纸衔接，建立基坑支护BIM信息模型，组织并通过深基坑专项设计方案专家论证，协助完成相关报审工作及后续施工配合。

3、设计周期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

4、具体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和标准。报送设计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1) 相关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2011年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年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11) 国家、行业及江苏省现行的其他有效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2) 设计标准

龙定路（龙山大街 - 芙蓉大道）污水管线基坑支护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基坑安全等级：二级（依据管线埋深超 4m 及周边道路工程环境条件确定）
- 2) 支护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 年（满足基坑施工及管线安装工期要求）
- 3) 地下水位控制：降水后基坑底面地下水位应低于坑底 0.5m 及以上
- 4) 基坑变形控制：基坑周边道路、管线变形值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二级基坑变形控制要求，确保周边城市次干路正常使用及管线安全

(3) 设计内容及深度本次工程核心为污水管线基坑支护专项设计，配套衔接道路工程管线施工相关要求。基坑支护设计需满足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部门对深基坑支护设计深度的要求，涵盖支护结构、降水体系、止水帷幕、监测方案、BIM 模型搭建等全专业内容，设计深度需满足方案论证、初步设计报审、施工图施工及后续专家论证的各阶段要求。

(4) 后续设计阶段

1) 方案阶段：完成基坑支护专项方案设计（含基坑支护工程投资估算），并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负责修正设计；协助甲方完成基坑支护方案的规划及专项报审工作，配合组织方案初步评审。

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基坑支护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明确支护结构选型、降水方案、止水帷幕布置、监测点设置等核心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初步设计的报批及相关部门审核工作。

3) 施工图设计总图要求：除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基坑支护相关规范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当基坑支护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及修改原因。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基坑支护设计变更前的做法、参数或列示变更前图纸，明确变更前后的技术指标差异。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如支护桩层、内支撑层、止水帷幕层、降水井层、监测点层等）；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所有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支护结构、降水体系等核心参数标注清晰无误。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基坑支护设计中引用图集的具体位置、构件及参数匹配要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基坑支护内容（如内支撑节点、支护桩与周边管线衔接等）应汇总整理并经发包人及主体设计单位确认后提交甲方。

4) 其他要求基坑支护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技术参数需保持一致，与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的设计图纸衔接处需标注清晰，确保施工协同性。

(5) 成果要求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基坑支护专项方案设计（含估算）、基坑支护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深基坑支护设计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基坑支护工程估算、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提交成果：本文要求 A2 大小，数量 5 套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5 套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基坑支护总图需提供 CAD 文件，含支护结构、降水、止水帷幕等全专业 CAD 图）过程

稿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基坑支护设计相关电子文档（同时要 PDF 和 CAD 可编辑格式）U 盘 2 份
所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文字资料、汇报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 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 ，证号：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固定费率
二	勘察费		固定总价包干
2.1	道路全线勘察费用		
2.2	测量费用		
2.3	基坑设计费用		
2.4	抽水试验费用		
2.5	航拍及正射费用		
2.6	管线测量费用		
三	费用总计（一+二）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网 址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